郑州航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络员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构建全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协同共创机制，保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高效开展，经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研究，制订本制度。

1. 各二级单位确定一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联络员，并积极支持联络员工作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2. 联络员人选要求政治素养高，业务水平精，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熟悉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3. 联络员负责与校文明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对接。
4. 联络员定期参加校文明委办公室组织的工作会议，并传达、落实和督导本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。
5. 联络员负责及时汇报、总结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。

 六、联络员负责反馈我校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主动向校文明委办公室或本单位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。